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十五”国家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

乾隆朝内府抄本 《理藩院则例》

赵云田 点校



中国藏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季垣垣
点 校 赵云田
封面设计 李建雄
技术编辑 姜 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清) 会典馆编; 赵云田点校.
-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6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
ISBN 7-80057-702-3

I. 乾... II. ①内... ②赵... III. 清代档案-史料 IV. E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541 号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出版 中国藏学出版社
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3.25
字数 270 千
印数 2000 册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
书号 ISBN 7-80057-817-8/K · 137

定价: 21.00 元

总 序

拉巴平措

涉及西藏历史的汉文古籍文献史料的大规模搜集和系统的整理，开始于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初期。那时，我国现代藏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才刚刚起步，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藏学研究基础史料的建设。文献资料是学术研究得以进行和深入的基础，但当时这个基础还很薄弱，远远不能适应科研工作的迫切需要。虽然有关西藏的藏汉文书籍、史料非常丰富，但一直未能得以系统的整理和出版。尤其经过十年动乱后，藏、汉文史料皆遭劫难，难以数计的汉文藏事档案和不少珍贵稿本正在不断散失，情况不容乐观；幸存的一些古籍由于久未重版，业已老化，无法提供使用；有些著作仅有手抄本或稿本存世，濒于失传；有关藏事的文献、档案更是散见于全国各地的图书档案部门，查找相当不便。因此，无论从藏学发展和西藏工作的迫切考虑，抑或从抢救文化遗产着想，都需要我们自己动手搜集整理。为此，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都从筹建伊始，就着手进行西藏学汉文文献古籍的抢救、挖掘工作，多年来，

依靠内地在资料、人才、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广泛收集各类藏事文献。为尽快提供使用，在查找、搜集及确定善本、孤本、抄本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摘编、辑录、影印、重版、精楷手抄、缩微影印等方法，整理出版了《西藏学汉文文献丛书》、《西藏学汉文文献汇刻》、《西藏学文献丛书别辑》三套有关藏事的文献古籍丛书，计178种446册，分别以线装、精装和平装印行，总字数五千余万字。如此大规模地整理藏学汉文古籍文献，诚为前所未有的，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欢迎和好评。

这些汉文文献古籍的问世，在维护祖国统一和反对民族分裂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和广泛的影响，它们以无可辩驳的历史真实记载证明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文献古籍丛书的出版，还适应了刚刚开始进行研究工作的藏学界的急需，成为当时许多研究人员的案头必备，不仅为中国藏学的发展出了力，也保存了某些汉文古籍的本来面目和版本特色，使西藏学汉文文献的某些善本、孤本和手稿早日得以流传。但这开始于八十年代初期的搜集整理工作毕竟带有抢救性质，加上经费有限等各种因素，已出版的各种文本难免有草创痕迹，尚有不少不尽如人意处，如丛书出版以线装本和影印本为主，书价较高，私人购置不易；古籍的文字虽概括、简练，但与现代语语言是有距离的，且全部是繁体字，绝大部分又没有句读，这对从事藏事工作者中占多数的中青年成员来说，使用起来不无障碍；有些稿本、抄本为保持原貌，

并未进行校勘和应有的注释；重抄、重版书及大部头史书中的藏事摘编和辑录，因抢时间和急就章式的编辑，漏编、差误与疏忽也在所难免；即使是精装本和平装本，也由于受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印刷、装帧等都很粗糙简单，版式也不规范。总之，不足与遗憾之处是显而易见的。

历史在前进，社会在进步，二十多年后的今天，藏学研究已经迎来了光辉灿烂的春天，藏学研究队伍日益壮大，藏学研究的成果绚丽多彩，其中在藏学基础史料的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尤为明显，各地区、各部门陆续成编的藏汉文文献史料专辑和汇编正在为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便利。在藏学研究日益出现新局面的现在，汉文史料中的古籍整理也应该上一个新的台阶。有鉴于此，我们组织了专门的班子，将曾经编辑影印过的汉文古籍文献择其精要加以整理，重排、重校，增加注释，统一体例规范，编辑出版全标点校注本《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将其作为藏研中心的重点课题，并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有关西藏的文献史料数量浩繁，内容庞杂，涉及的领域广泛，根据现有的力量和条件，按照西藏三个文明建设的需要和学术科研的要求，我们把重点放在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促进中国藏学事业发展的基础史料的整理。《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主要辑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典章类，如清代官修重要法典《钦定理藩部则例》，它是清代的民族法，从法律上规定了各民族的地位，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反映了清朝办

理民族事务的基本情况和经验，是祖国统一的重要史证之一，是从典章制度方面记述祖国统一的重要文献。二是军机方略类。方略是史料中极为详备、极具价值的一种，因其篇幅巨大、资料丰富，历来倍受史学家的重视。如《钦定巴勒布纪略》、《钦定廓尔喀纪略》、《平定两金川方略》等都是有关藏事的重要史籍，且都是官修史料，虽然有其局限性及修撰时人为的弊端，但因是当时发生事件始末最完整的记录，对时间、地点、人名以及各方政治往来、军事冲突等都有确切详尽的记载，庶可弥补藏文史料某些缺憾，并可与现在大量问世的各种藏文典籍相比较、考证、参订，还原真实的历史。三是入藏官员的奏稿、文牍、日记等，如《抚远大将军允禔奏稿》、《西藏奏疏》、《有泰日记》等。它们的作者是当时事件的直接见证人，所记载的一切都是宝贵的第一手材料，因其真实可靠，一向被研究人员视为不可或缺的参考。这些颇具个人色彩的撰文，视角和选材自有特色，可与正史两相参照，取长补短，对了解历史真相大有帮助。四是古籍文献的专题汇编、摘编、辑录及重要的西藏方志书籍重加整理或再版，为藏学研究人员和藏事工作者提供了尽可能全面的参考资料。这部丛刊所收录的古籍文献，展现的不仅仅是单个的历史事件，而且是当时社会方方面面的缩影。这些文献史料往往一文多事，除记录历史事件外，还涉及旧西藏的政治人文、疆域地理、宗教民俗、地丁钱粮、徭役差赋等多方面的内容，既可供多学科研究使用，也可为现代西藏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提供历史的镜鉴。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为简体字标点校注本，必将使读者面更为广泛，阅读和使用起来也会更加方便。二十多年前，我在西藏社会科学院任职时即已参与了这项工作的起步，看到它将以现代科技包装过的崭新面目重新问世，深感欣慰，并由此深切怀念为这项工作呕心沥血、将自己的后半生奉献给这项事业的陈家珽先生。这套丛书从搜集、整理到出版的过程，记录和折射出了二十多年前我国藏学研究起步时的紧迫与艰辛，反映了藏学基础史料建设正在一步步走向成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搜集整理汉文文献古籍工作进行下去，为藏学研究事业铺路筑基，开拓中国藏学更加繁荣的未来。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即将付梓，兹略述缘起，是为序。

2005年元月

前 言

清朝在未入关前，于崇德元年（1636）设蒙古衙门，崇德三年（1638）更名理藩院，专治蒙古事务。此后，随着理藩院机构不断完善，其职掌也日益扩大，由最初只管漠南蒙古，到康熙年间扩及喀尔喀蒙古、厄鲁特蒙古、青海和西藏地区。乾隆朝中叶以后，又负责管理新疆回部及大小金川土司诸事。乾隆皇帝曾说：“吏、户、刑三部及理藩院均属紧要”^①。由此可见理藩院在清朝政府中的地位。

《理藩院则例》是清朝治理蒙古族和西、北地区其他少数民族的行政法规。《理藩院则例》规定了蒙古王公及西、北地区其他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种种特权，制定了清朝对西、北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禁令，记载了多种处理藏传佛教事务的条例；此外，还有俄罗斯事例若干条，因而是研究我国清代西、北史地、宗教及中俄关系史的重要资料。

^① 《清高宗实录》卷330，乾隆十四年正月己未。

据《理藩院则例》原修则例原奏，清初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理藩院则例》。顺、康年间，理藩院有旧例 209 条，但多系远年成例及军政会盟诸款，不是则例。乾隆五十四年（1789），理藩院奉旨编修则例，因人员不足，未能成行，故该院办理事件，仍多援引稿案本。嘉庆十六年（1811），理藩院重新编纂则例，二十二年（1817）刊行汉文本，不久满、蒙古文本亦陆续问世。道光三年（1823），《理藩院则例》再行修纂，六年（1826）完成。此后光绪年间亦有续纂。除满、蒙古文本外，现在较为常见的汉文本《理藩院则例》，有海清阿等修纂的道光六年刻本，64 卷，文康等续修的光绪十七年（1891）刊本，亦 64 卷，以及清末及民初刊印的《理藩部则例》等（以下均称印本《则例》）。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以下简称抄本《则例》），在许多方面与上述印本《则例》不同，属于稿案本。下面，就该书有关问题做一些简要的说明和介绍。

抄本《则例》共 8 册，不分卷，通过理藩院所辖录勋司、宾客司、柔远左司、柔远右司、理刑司等五个司属机构的职掌，以时间先后为序，记述了清政府与蒙古及西、北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特别是清政府在这些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实行的各项制度。记事起于清初，止于乾隆二十年（1755）。

抄本《则例》成书于何时？该书对此未做说明。不过，从书中记述的内容可以推测出它的成书年代。第一，该书记事止于乾隆二十年，说明该书应成于乾隆二

十年之后；第二，该书以理藩院所属录勋司、宾客司、柔远左司、柔远右司、理刑司分门别类地记述职掌，这为我们推测出它的成书年代提供了线索。经过对理藩院的沿革进行研究后可知，理藩院在康熙帝即位不久曾设立四司，即录勋司、宾客司、柔远司、理刑司^①。康熙四十年（1701），柔远司划分为二：柔远前司和后司（乾隆年间亦称左司和右司）。乾隆二十二年（1757），理藩院司属机构进行调整，改录勋司为典属司，宾客司为王会司，柔远后司为旗籍司，柔远前司仍为柔远司。综上所述，抄本《则例》应成书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

抄本《则例》和印本《则例》相比较，在内容上有哪些不同呢？

首先，抄本《则例》有的内容，印本《则例》没有。

清代前期，准噶尔和中原地区的互市十分频繁，清代档案中保存着许多这方面的资料。但是，各种印本《则例》对此均无记载。抄本《则例》不同。在《柔远清吏左司上》的职掌中，列有“准噶尔互市”专条，对准噶尔和中原地区的互市作了简要明晰的记述，具体内容可概括如下：

乾隆四年议准：从前准噶尔至肃州、甘州以及来京贸易之人，皆令自备路费，不得过三百人。嗣后准噶尔贸易之处，俟过三年，至第四年，令二百人自备路费，

^① 《清圣祖实录》卷3，顺治十八年七月己卯。

来京贸易一次。其肃州，亦俟过三年，至第四年，遣百人自备路费，贸易一次，均定限八十日起程。其所请西宁、归化城等处，不准贸易。准噶尔于寅、午、戌年来京贸易，其子、辰、申年令于肃州贸易，均由准噶尔地方，将货物起程日期及何时可至边界之处，预先报知驻边大臣转奏。如系肃州贸易，由院先期简委司官驰驿前往，会同地方官监看。如系来京贸易，由院先期委司官、笔帖式驰驿前往，至肃州接伴来京，照例看管。贸易事毕，即令原委司官、笔帖式由原路送还。

关于准噶尔来中原内地互市的时间、地点以及清政府采取的相应措施，这里记述得十分清楚。

内廷教养是清朝抚绥蒙古王公子弟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清代满洲贵族和蒙古王公政治上联盟的重要内容，对研究清代的民族统治政策和民族关系史均有一定意义。但是，各种印本《则例》对此没有记载，抄本《则例》在《宾客清吏司》及《柔远清吏右司》的职掌中，则都有专条记述，读后使人对清代内廷教养制度形成的原因、时间、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所要达到的目的，均有比较清楚的了解。

其次，有些内容，抄本《则例》翔实具体，印本《则例》过于简单，甚至一些重要内容都有所删除。

清代蒙古地区各部各旗都有一定的疆理，即在清政府规定的区域内游牧，彼此不得逾越界限。这是清朝封禁政策的体现，也是清政府为稳定蒙古地区社会秩序采取的重要措施。抄本《则例》和印本《则例》虽然对此都有记载，但是两者间的区别也很大。抄本《则例》

记述了各旗的驻扎地，如科尔沁右翼旗驻扎巴燕和硕，右翼前旗驻扎席喇布尔哈萨，扎赖特旗驻扎土伯新察汉坡等等，而印本《则例》则删除了这些记述。众所周知，各旗驻扎地，或是水草丰美之处，或是交通便达之地，总之是有它优越的地方。我们今天知道这些情况，无论对于地区经济建设，还是对于地方志编写工作，都有现实意义；对于开展历史地理和经济地理的研究工作，也可提供一定的线索。从这些意义上讲，抄本《则例》的史料价值优于印本《则例》，是不言自明了。

清代实行盟旗制度。旗作为蒙古地区一级行政机构，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在有关蒙古“旗制”的记载中，抄本《则例》和印本《则例》的区别也很大。抄本《则例》不仅记述了旗制，还记述了各盟旗的增设变化情况，从发展方面使人一目了然。

关于“封爵”的情况也是如此。抄本《则例》不仅记载了封爵记述的演变，而且记述了封爵的原因，即“其袭封各有根源”。这对清代蒙古谱系学的研究是相当有用的。

再次，对清代蒙古和西、北地区有些制度的记述，抄本《则例》比印本《则例》更成系统，更加条理化。

驿站制度是清政府在蒙古以及西、北地区实行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驿站，清政府便利了和蒙古王公贵族之间的往来，加强了对蒙古各盟旗的控制，稳定了清朝在蒙古地区的封建统治秩序。在客观作用上，蒙古地区的驿站也有利于清朝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和经济交流，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此外，研究清代蒙古

及西、北地区的驿站，对我们今天在这些地区进行经济建设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而抄本《则例》，通过驿站、驿官、驿丁、驿马、驿使、供应等条款的记述，简约而清晰地勾划出了蒙古地区驿站制度的轮廓，为人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线索。相比之下，印本《则例》在记述方面不够系统和具体。

最后，抄本《则例》和印本《则例》相比，保留了一些重要史实的记述，对人们从事某些专题研究有启迪作用。

关于西套厄鲁特蒙古的起源，以及鄂齐尔图车臣汗在何处被噶尔丹袭杀，史学界存在着不同意见。抄本《则例》对此记载说：“国初，蒙古厄鲁特部落游牧套西，名套夷厄鲁特即元裔阿鲁台吉，其部长鄂齐尔图汗阿巴赖诺颜随顾实汗内附，后为噶尔丹所灭。”显然，作为一种意见，抄本《则例》这里的记述值得人们认真考虑。

在讨论抄本《则例》的史料价值时，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这就是清代有关理藩院的资料。除《理藩院则例》外，还有不同时期的《清会典》和《清会典事例》，以及《清会典则例》。这些书和《理藩院则例》一样，记述了许多清代蒙古族和西、北其他少数民族的材料，也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抄本《则例》和这些书，特别是和嘉庆朝《清会典事例》相比，在内容上有相同之处，在体例上也有相似之处。不过，它们作为不同时期修纂的不同书籍，既有相沿袭的一面，也有互相区别的地方。特别是抄本《则例》中的许多内容，

在后来的书中，如嘉庆朝《清会典事例》中已经不存在。这样，抄本《则例》在史料价值上就显得更加珍贵。

此外，本书还收录了一般读者已经很难见到的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四朝所编《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标点、分段，个别地方做了注释。因上述典籍历经几个朝代，尤其是乾隆朝《理藩院则例》系内府抄本，有些人名、地名、部落名译音与后来成书的刻印本不同，个别词的用法也相异，为保留抄本原貌，均不做改动，供使用者比较、参考。

赵云田
2006. 10

目 录

| | |
|-------------------------------------|----------|
| 总 序 | 拉巴平措 (1) |
| 前 言 | (1) |
| 一、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 (1) |
| 录勋清吏司上 | (1) |
| 疆理 (1) 归化城土默特疆理 (6) | |
| 八旗游牧察哈尔疆理 (7) 旗制 (8) 封爵 (9) | |
| 台吉 (13) 敕诰 (15) 谱系 (15) 仪从 (16) | |
| 设官 (16) 移驻 (24) 索伦等处授官 (26) | |
| 八旗游牧察哈尔随围 (27) 印信 (28) 军功 (28) | |
| 录勋清吏司下 | (29) |
| 会盟 (29) 六会防秋 (30) 会盟仪注 (32) 军律 (33) | |
| 制买骑仗 (36) 优恤 (38) 比丁 (38) 随丁 (40) | |
| 陪嫁 (40) 守墓 (41) 族长 (41) 什长 (42) | |
| 立嗣 (43) 婚姻 (44) 征收 (45) 田宅 (46) | |
| 游牧 (48) 斥堠 (49) 防察 (51) 捕逃 (51) | |
| 驿站 (55) 驿官 (56) 驿丁 (57) 驿马 (58) | |

- 驿使 (60) 供应 (63) 开采 (64) 贡貂 (65)
宾客清吏司 (66)
朝觐 (66) 朝仪 (67) 班次 (67) 叙次 (70)
贡物 (70) 贡道 (71) 禁约 (72) 骑从 (73)
宾馆 (76) 限期 (76) 教养 (77) 廩给与牧折价 (78)
廩给定数 (79) 增给 (84) 燕飧 (84) 赏赉 (85)
行围 (87) 俸币 (88) 额駙封号 (89) 赈恤 (89)
柔远清吏左前司上 (92)
疆理 (92) 旗制 (95) 肇封 (96) 特封 (102)
设官 (102) 驻扎 (103) 会盟 (106)
敕印 (108) 禁令 (109) 随围 (109) 恤唁 (111)
胡伦布俞尔授官 (113) 鄂罗斯互市 (114)
准噶尔互市 (116)
柔远清吏左前司下 (117)
唐古忒学 (117) 敕封喇嘛 (117) 喇嘛进贡 (121)
京师番僧 (125) 后黄寺 (126) 分驻番僧 (126)
喇嘛服色 (127) 喇嘛册牒 (127) 喇嘛禁例 (130)
西番各寺 (132)
柔远清吏右后司 (137)
朝贡分班 (137) 礼仪坐次 (140) 贡物 (141)
贡道 (141) 廩给 (141) 教养 (145) 赏赉 (145)
俸币 (147) 禁约 (148)
喀尔喀泽卜尊丹巴胡图克图朝贡 (148)
额给京师喇嘛钱粮 (150) 西番各寺 (150)
理刑清吏司 (153)
名例 (153) 盗贼 (156) 疏脱罪囚 (162)